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要求盡快訂立樹木法

背景：

早前，中西區幾棵老樹，在未有充分諮詢居民意見就被砍伐。古樹名木現時被砍伐的速度，較 2010 年成立樹木辦之前更快。政府在護養樹木方面的工作備受公眾關注。現時有多項法例保護在政府和私人土地上的樹木。管理政府土地上的樹木，屬不同政府部門共同承擔的責任。若發現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出現健康或其他問題，樹木辦便會把有關樹木轉介予相關政府部門跟進。現時的樹木管理制度存有不少問題，舉例而言，政府部門之間曾就路旁樹木的護養責任誰屬出現爭議。該等爭議延遲了處理樹木投訴及其他樹木管理的工作。

在私人土地上，對樹木採取適當措施屬業主的責任。現時沒有規定私人物業業主須妥善保養及護理樹木，更沒有賦予政府權力飭令有關人士修剪或移除危樹。由於只有小部分土地契約註有保育樹木的條文，我們認為，政府需要認真檢討是否引入法例，以強制護養和保護在政府和私人土地上的樹木，保障市民，亦保育碩果僅存的古樹。

故此，我們要求政府盡快訂立樹木法，讓政府可以統一處理公眾有權使用的地方栽種及移除樹木事宜，及為本土樹木或具歷史價值的樹木提供保護。

動議措辭：「要求盡快訂立樹木法」



動議人： 范國威



梁里



鍾錦麟



和議人： 張國強

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